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与深圳市前海圣辉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圣辉堂”）成立北京电子城慧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谷置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电子城有限持有其 70% 股权，前海圣辉堂持有其 30% 股权。由慧谷置业在当地组建全资子公司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电子城”），办理土地竞买、开发建设及招商运营等工作。

厦门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 11-12 片区集美大道与杏林湾路交叉口北侧，出让面积 10.32 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暂估为 57 万平

方米，预计总投资约 34 亿元。截止目前，项目一期已竣备，去化约 97%；项目二期于年初竣备，全面招商过程中；项目三期处于主体施工过程中。经初步测算，当前资金缺口约为 2 亿元，厦门电子城拟采用多家银行联合贷款的方式进行融资，由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鉴于公司已累计为厦门电子城提供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担保，本次拟追加提供保证担保额度 2 亿元，即公司合计为厦门电子城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保证担保。

因前海圣辉堂无法按持股比例为厦门电子城提供担保，为避免潜在的经济风险，前海圣辉堂将其对慧谷置业 30%的股权质押给电子城高科进行反担保。2023 年 4 月，厦门电子城对其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010290 号），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2,076.83 万元，前海圣辉堂出质股权的价值已高于公司为其可能承担的连带责任。后续厦门电子城将通过营销激励等措施加大市场招商力度，加快回款，提升资金周转效率，控制公司担保风险。

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厦门电子城业务的快速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厦门电子城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3-039）。

二、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申请股东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新媒体”）负责运作双桥项目。电子城高科持有数字新媒体 66% 股权，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广集团”）持有数字新媒体 34% 股权。

数字新媒体自成立以来工程改造、房屋租金投入较大，且近年受各种因素影响，入园客户回款不及预期，数字新媒体面临偿还银行贷款本息、支付工程款等资金压力。为保障数字新媒体资金安全，数字新媒体拟向股东申请 6,000 万元借款，由股东双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借款（电子城高科提供借款不超过 3,960 万元）。

本次数字新媒体向股东申请借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数字新媒体的业务快速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

公司董事会同意数字新媒体上述借款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 2023-04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申请股东借款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41）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